

中文文本第 1 稿 : 12.11.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 12.11.99)
中文文本第 2 稿 : 1. 2.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 1. 2.00)
中文文本第 3 稿 : 19. 2.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 19. 2.00)
中文文本第 4 稿 : 7. 3.00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draft : 6. 3.00)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售出或交換時”；

(b)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土地受產權負擔規限(不論可否即時變現或是否即時應付款)，而產權負擔人在本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或無法尋獲或不知誰是產權負擔人，或無法肯定誰是產權負擔人，則在當其時有權贖回該產權負擔的一方的申請下，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指示或容許將一筆足以贖回該產權負擔及其任何欠付的利息的款項繳存法院。

(2) 在贖回該產權負擔及其任何欠付的利息時，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按其認為適合而給予或不給予產權負擔人任何通知，宣布有關土地已無產權負擔，並發出適當的物業轉易令或歸屬令，亦就繳存於法院的款項的保留與投資和所得收入的支付與運用，作出指示，以及就經法院核證為申請人作出申請的合理訟費的款項的支付作出指示，而該款項須自繳存

法院的款項中扣除。”。

(c) 在第(3)款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d) 加入 —

“(4) 在本條中“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但如申請的一方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則屬例外。”。

14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1)款”之前加入“為免生疑問，”；”。

14(b) 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14(c) 在建議的(c)段中，刪去“序。”。“而代以“序；或”；”。

14 加入 —

“(d) 加入 —

“(d) 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前已犯並在本部實施後仍然持續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附表 2 在第 3 欄中 —
第 44 項

(a) 在(a)段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而代以”Home Affairs Department”；”；

(b) 在(b)段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而代以*“Home Affairs Department”*。”。

附表 2 加入 —

新條文	“9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2000年第21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2第1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9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2000年第23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2第1段中，廢除“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罪行或”而代以“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

附表 3 加入 —

新條文	“5A. 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第242章，附屬法例）。”。
-----	--